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4〕32号

重庆忠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黄金复兴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233-04-01-33844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别布局在忠县忠州街道、黄金镇、汝溪镇、兴峰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35kV集电线路和110kV升压站。项目计划安装325000块600Wp单晶硅组件，设计直流装机容量约为19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150MW；110kV升压站建设1座150MVA主变；新建35kV集电线路6回；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油池等环保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保证升压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避免平行跨导线的相序同向排列，确保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加强堆场堆放管控，定期进行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对粉性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施工场地新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沉淀池浮油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m3/h）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做农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升压站及光伏场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定期清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用作周边农地做农肥；废旧太阳能电池组件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0m2），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禁止露天堆存；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为11.34m2），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900-220-08）、变压器油滤渣（HW08，900-213-08）不在站内储存，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升压站设置集油坑和1座事故油池（容积为30m3），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升压站主变压器故障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直排外环境。光伏场区内的箱变下方设置事故油池（容积为2.0m3）。事故油池、集油坑池底池壁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禁止超用地红线施工作业，禁止对光伏方阵空地不扰动区域的植被造成破坏，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防止水土流失，裸露面及时加固，工程结束后应立即植草护坡，弃渣及时清运，并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加强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识别和保护，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施工结束后，光伏发电单元下方应按农光互补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忠州街道办事处、黄金镇人民政府、汝溪镇人民政府、兴峰乡人民政府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1月18日

**抄 送：**忠州街道办事处，黄金镇人民政府，汝溪镇人民政府，兴峰乡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